**離 婚 協 議 書（收容人）**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甲方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 (以下簡稱乙方)

立離婚書約人 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2證人見聞下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﹚﹐約定如下﹕

□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﹕

□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﹕

□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﹕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**離婚人( 方)：** **﹝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﹞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機關名稱（ 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** | | | | | |
| 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 | 核  對  人  簽  章 | 場舍  主管 | 年 月 日 | 機關章戳 | 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（分監、院、所） 號收容人 ( ) 左拇指指紋屬實。 |
| 承辦人 | 年 月 日 |

**離婚人( 方)：** ﹝簽章﹞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證人**： 〔簽章〕

**證人**： 〔簽章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